**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注意事項**

1. 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一律由園區廠商發文，並於函文檢附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一式五份(紙本彩色檔)提送本局。
2. 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封面頁、P.1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審查核章頁、P.2(一)作業(活動)名稱、P.6遙控無人機飛航危害告知單、P.7遙控無人機空拍切結書之作業(活動)名稱，應填寫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及空拍內容，如:XX股份有限公司空中拍攝作業。
3. 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封面(申請單位)、P.1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核章頁(申請單位名稱)、P.2(二)申請單位、P.6遙控無人機飛航危害告知單之申請單位(機關或公司)及P.7遙控無人機空拍切結書之立切結書單位，應填寫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名稱，且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核章頁申請單位用印欄位及P.7遙控無人機空拍切結書用印欄位一律由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用印，非委託廠商或空拍公司。
4. 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審查核章頁之統一編號、申請單位地址、連絡電話、代表人姓名項目，一律填寫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資訊。
5. P.1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核章頁(委託廠商)及P.2(三)委託單位，應為園區廠商之委託單位或空拍公司，且P.2(三)委託單位之委託單位承辦人、作業現場負責人、駕駛人員及協調人員，應與民航局「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」資料相同，如有2家以上委託單位，請於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核章頁自行新增委託廠商用印欄位。
6. P.2(四)作業概述，請詳細說明與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委託關係，申請時段及申請緣由。
7. P.3(五)本次遙控無人機計畫業務內容為下列何者，請依實際情況擇一勾選。
8. P.3(六)申請時間一周2天，最多2周，並須註明預計飛行日期及時間，如申請期間須超過規定天數，需再次提送申請，並檢附前次已核准之公文。
9. P.3(七)申請時段為每日9~16時。
10. P.3(八)作業範圍，請填寫園區廠房實際拍攝範圍之經緯度座標，非填寫民航局「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」之空拍範圍，且作業範圍之經緯度座標需對應空域圖框選區域；作業高度固定為400英呎以下。
11. P.4、P.5(九)空域圖，請於南科園區(臺南園區或高雄園區)空域圖上框選園區廠房實際拍攝範圍，框選區域需與作業範圍經緯度相符[不可框選道路，僅能框選園區廠商廠房，且框選範圍需標示座標名稱並對應(八)作業範圍座標(如空域1-1)；如園區廠商廠房位置涉及禁航範圍(高壓線禁航範圍或高鐵禁航範圍)，需與台電公司或高鐵公司至現場辦理會勘，並於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檢附會勘文件於計畫書後作為佐證資料]，如僅申請飛航臺南園區，請框選臺南園區廠房實際拍攝範圍，並刪除高雄園區空域圖，反之亦同。
12. P.6附件一、遙控無人機飛航危害告知單，請務必依實際狀況填寫及勾選相關欄位(是否涉及禁航區域範圍及園區其他廠商上空，請依空域圖之框選區域確認)；申請單位代表人，需由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主管人員親筆簽名，作業現場負責人與駕駛人員及協調人員，則由園區廠商委託單位或空拍公司人員親筆簽名。
13. P.7附件二、遙控無人機空拍切結書之立切結書單位、代表人、統一編號、聯絡電話、聯絡地址，一律填寫空拍區域之園區廠商資訊。
14. P.8、P.9附件三、遙控無人機註冊證、人員操作證及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，請張貼無逾期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正反面影本。
15. 因應資安疑慮考量禁止使用陸製無人機於園區範圍執行空拍任務。
16. 因本局臺南園區(含三期)已建置遙控無人機偵測系統，請申請於臺南園區(含三期)範圍空拍之單位，除提送空拍計畫書外，另請在預審時檢附飛行申請範圍之KML檔，以便偵測系統定位飛行範圍。
17. 遙控無人機空拍計畫書如填寫完畢(於相關單位正式用印及相關人員親筆簽名前)，請先EMAIL提供予承辦及協辦人員預審。

承辦人員:薛先生，a850322@stsp.gov.tw

協辦人員:莊小姐，4A114031@stust.edu.tw